

淡江大學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方案

106.01.04淡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

105學年度第1學期小組會議通過

108.06.25 淡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

107學年度第2學期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6.25 淡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

113學年度第2學期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具體措施建議，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，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。

二、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具體方案如下：

(一)提供獎助學金補助或優惠購書方案：

1. 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。(學生事務處)
2. 設置清寒獎學金，減輕學生購書負擔。(教學單位各院、系、所)
3. 提供各種障礙類別學生書籍補助申請。(教務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4. 辦理「全民國防教育課程」弱勢學生優惠購書申請。(軍訓室)
5. 協助學生集體訂購書籍服務，向書商議價，爭取優惠折扣。(教學單位各院、系、所)

(二)提供教科書服務

1. 圖書館服務(覺生紀念圖書館)

- (1)提供教師申請教科書購入服務，供學生借閱。
- (2)設「教師指定用書專區」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。
- (3)汰舊書刊轉贈學生。

2. 視覺障礙類別學生服務(教務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- (1)提供視障生點字教科書製作。
- (2)提供視障生行動數位學習。

(三)提供資訊平台：

1. 在「智慧財產權」專區建置制度化二手教科書平台網頁，提供相關訊息。(學生事務處)
2. 輔導學生會、學生社團、系學會或學生宿舍自治聯誼會等舉辦二手教科書交易活動。(教學單位各院、系、所、學生事務處)
3. 輔導本校福利業務委辦廠商-校園書局，建置二手書代售平台，提供二手教科書分享書櫃。(總務處)
4. 定期追蹤二手書平台及活動辦理成果。(教學單位各院、系、所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)
5. 提供其它有效替代方案，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，並宣導周知。(學生事務處)

三、本方案經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